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同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鑒於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與提交復牌建議期限之間的時間倉促，收購事項中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財務資料尚未備妥以供提交。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

* 僅供識別

多間從事銷售、設計、安裝及修理影音設備及買賣電子產品之公司(「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同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以回應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所提及之事宜(「復牌建議」)。鑒於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與提交復牌建議期限之間的時間倉促，收購事項中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財務資料尚未備妥以供提交。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即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聯交所要求可行之復牌建議應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
2. 處理審核保留意見；
3. 證明再無存在任何情況表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能有重大缺陷，及／或對管理層之誠信操守存有疑慮，並會使投資者承受風險及可能損害市場信心；及
4. 告知市場所有有關對本公司之監管機構調查及影響之重大資料。

此外，復牌建議必須屬清晰、合理及協調一致，並應載有充足資料(包括預測及清晰之未來業務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同時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現正編製回應上述事宜之復牌建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公佈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